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 科 思 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王曉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魯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7. 「**動議**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次特別決議案第7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5年5月15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曉潔女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魯白博士及吳革博士。